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7年10月01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10次審議後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規定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惟需滿足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基本時數規定；以借調方式前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時，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申請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或任職之職務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時，日間工作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以借調方式前往任職時，期限及人數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以上為原則，惟其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外，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皆應按本辦法收取回饋金，收取方式按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五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系所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教師申報教師授課鐘點之時，要求所屬教師申報校外兼、任職情形。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或任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